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420號

原告 合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告 倪宇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該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